#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 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 则第14号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:

## 一、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, 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强调事项如下: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,如"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一/(四)关联方资金拆借、附注十三/(二)期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附注十四/(三)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1"所述,鸿博股份持股5%以上股东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6,000万元,其中2019年占用资金金额4,000万元,2019年末占用资金余额4,000万元,产生利息41,083.33元;2020年占用公司资金金额2,000万元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,鸿博股份已收回全部占用资金本金6,000万元和利息678,479.17元。2019年9月,鸿博股份全资子公司开封鸿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,涉及金额8,000万元,2019年12月该担保已解除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### 二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。

#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: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,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,努力消



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意见:

- 1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,真实客 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,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- 2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,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,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 关规定的要求,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,客 观反映了该强调事项的进展状况。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相 关措施,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#### 六、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

上述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全面自查并整改完成,《关于公司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报告》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同时,公司也制定和完善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》,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执行,防止上市公司违规担保、控股股东及关联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。为消除上述事项造成的影响,公司已经或计划进行的工作如下:

### 1、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

公司将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,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,继续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。

#### 2、强化内部审计工作

(1) 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,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,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,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



度;

- (2) 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,公司内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,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,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,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
  - 3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的学习
- (1)要求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认真学习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 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 公司制度;
- (2) 在后续的日常管理中,公司将在内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地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,提升全员守法合规意识,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;
- (3)组织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 参加有关证券法律法规、最新监管政策和资本运作培训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

